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青諮會第 3 屆 110 年青年委員成果報告(由韓副召集人定芳代表，如議程附件 1)。

決定：

二、青諮會第 3 屆 110 年工作報告：110 年 1 至 12 月計有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等 15 個部會辦理 152 場活動或會議，邀請青年委員計 190 人次參加。

決定：

三、青諮會前(第 2)屆委員提案尚未解列管之後續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 2)：青諮會第 2 屆委員提案尚有 10 案持續列管，建議全案解除列管者計 7 案，其中序號 1(案號 3-1)、4、6 及 7(第 3 次會議提案 1、7、8)列為部分參採；序號 3(案號 3-3)、9 及 10(第 3 次會議提案 10、13)列為完全參採；餘 3 案(除序號 2、5 建議部分解除列管，序號 2 涉原民會部分列為完全參採；序號 5 涉內政部部分列為完全參採、涉國防部部分列為部分參採外)持續辦理中。

決定：

參、討論事項

第1案：旅外國人返臺前的陪伴計畫，請討論案。

提案人：蔡旻綺

連署人：陳昱築、彭仁鴻、韓定芳、曾廣芝、馬瑞玟、邱珮瑜、林孟慧、黃曉妘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根據教育部資料統計，每年出國留學人數不斷創新高，從105學年度的5萬7956人，到109學年度的7萬1488人，人數成長超過20%。我國為留學生訂定了一套良好的出國陪伴機制，甚至在各國駐地辦事處提供國人及時幫助與資源。而當國人學成或結束海外工作返臺時，可能馬上就要面對備感焦慮的失業或待業期。與此同時，臺灣正出現一波疫情返國潮，自疫情爆發以來，海外返臺者已達約25萬人(2020年12月數據)，而這隨時都可能進入一段輸入性失業的空窗期。此外，當中資不斷以優渥條件吸引返鄉國人，加上國人急於化解壓力或縮短待業期的需求，恐造成更多我國人才的流失。

我國目前返臺人才相關計畫主要有科技部於2016年啟動「海外人才橋接方案」，針對旅外取得博士學位或至少具備3年以上海外工作等經驗之國人為對象辦理。以前瞻計畫及產業創新等領域做主軸，將專業明訂在綠能科技、生醫產業、智慧機械、國防航太、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科技、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等領域。

儘管針對旅外返臺人才尚有更多努力的範圍，如：評估是否放寬橋接對象範圍，但本案建議先從國人返臺前的陪伴計畫作為起點，期待能為更多返臺國人帶來實務及心理上的幫助。

(二)具體建議：

1、盤點可用素材，為國人提早準備返臺前的抗焦慮資源

國人返臺心情有些樂觀面對，有些則從決定返國時開始感到焦慮，建議盤點現有且適合提供返國人才所用的跨領域資源，如：返國注意事項、求職準備、自我價值探索、專人履歷檢閱、心理諮商服務、臺灣企業的遠距徵才與面試及其他，適度化解民眾返國前的心理壓力。其中心理諮商服務，也許可請教衛福部能否在符合現行法規的條件下，提供類似遠距諮商等資源。

2、評估選定「返臺資源專區」之平臺與建立

建議將上述盤點之資源彙整，建立「國人返臺資源專區」。並以架設於臺灣駐外辦事處網站作為評估，由於國人在海外尋求協助時多半會先想到駐地辦事處，因此在辦事處網站建立回臺前準備等資源專區也相對合適，若能加上前述的遠距服務，期待能將整體對旅外國人的返臺陪伴計畫提升到更完整的層次。

3、邀請返臺國人代表進入校園分享海外發展優缺點

許多經濟條件可負擔子女留學的家長多半認為，出國深造能讓子女更有競爭力。然而目前線上線下的經驗分享，卻都以好的面向或邀請頂尖人才為主。建議可於高中、大學不定期邀請返國留學生或具海外工作經驗的國人進入校園分享，讓學生提早了解出國發展是生涯發展選項之一但不一定夢幻。

二、綜合研處意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辦；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協辦）：

外交部

(一)有關建議盤點可用素材，為國人提早準備返臺前的抗焦慮資源乙節：

- 1、本案各部會提供返臺國人相關服務資源甚多，包括僑委會之「i 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勞動部之「海外人才返國就業專區」及「青年度假打工返國後就業服務專區」、衛福部之「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及安心專線 1925 等；本部領務局官網及各駐外館處網頁亦提供國人申辦領務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等相關資訊，內容充分且便利查詢。
- 2、除上述資訊提供外，本部及全球各駐外館處亦積極提供國人領務服務，並在旅外國人需要時提供急難救助。根據統計，我駐外館處近年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量龐大，且件數大幅增長，108 年共 8,215 件，109 年 10,624 件(儘管受疫情因素影響案件數仍增加)，110 年 1-11 月 6,414 件；另設於國內之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處理急難救助案件 108 年達 58,915 件，109 年 38,671 件，110 年 1-10 月 22,905 件，該中心受理之案件倘涉在外之國人，亦均轉介外館協助處理。上述本部及各駐外館處受理案件均係由編制內之職雇員處理，平日並指派駐外官員專人輪值急難救助手機，無任何委外人力，倘增設返臺國人之陪伴機制，以外館現有人力實難以負荷，並勢將排擠涉外核心業務之推動。至提供旅外國人抗焦慮等心理諮商服務實需相關專業背景及訓練，除已超越本部駐外同仁之專業，亦恐有違駐在國家之法令。

(二)有關評估選定「返臺資源專區」之平臺與建立乙節：

- 1、考量僑委會「i-Taiwan 窗口」(i-Taiwan Window) 專區即係為擬返臺僑青提供諮詢服務，似無需另建平臺避免疊床架屋，爰建議以該專區作為「返臺資源專區」之平臺。另查在僑委會鼓勵下，迄今已有 99 個由僑界組成之急難救助組織在全球各大城市成立。另該會官網亦設置「急難救助協會專區」及僑委會 LINE 專線，提供僑胞各項諮詢服務，返臺國人可多加利用上述資源及資訊。
- 2、為增進資訊取得之便利性，本部除充實更新各項業務資訊外，並將在本部管理之「中華民國外交部全球資訊網」(www.mofa.gov.tw)、「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www.boca.gov.tw)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www.roc-taiwan.org)下之各駐外館處網站首頁增設該「返臺資源專區」網頁超連結，共同充實本案各類資訊，並請外館協助推廣，以利國人查詢利用。

(三)有關邀請返臺國人代表進入校園分享海外發展優缺點乙節：請駐外機構推薦合適之返臺國人代表予教育部安排校園經驗分享。

僑務委員會

- (一)僑委會於海外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有「i 臺灣窗口」實體櫃臺，提供海外青年臨櫃諮詢服務，將運用此 16 處櫃臺延伸提供抗焦慮資源。
- (二)僑委會將運用現有「i 臺灣窗口」網頁提供相關服務，並配合更新網頁，延伸提供海外國人返臺前相關資訊。
- (三)僑委會「i 臺灣窗口」網頁包含「投資臺灣」、「就業臺灣」及「就學臺灣」等內容，為充實網頁資訊，僑委會業於 11 月 10 日函請國發會等相關部會協助檢視網頁內容，近日陸續接獲國發會、科技部、勞動部、經濟部、外交部、交通部及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提供最新資訊，本會刻進行彙整，俟完成後即調整更新網頁資訊，提供本案所需服務。

決議：

第2案：研擬各級學校積極設置再生能源與減碳之辦法，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孟慧

連署人：陳昱築、曾廣芝、馬瑞玢、邱珮瑜、蔡亞芳、黃約農 Dumas Temu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 1、日前蔡英文總統宣示臺灣2050淨零碳排之目標，各部會應儘早以此目標提出相應之減碳作為，其中再生能源的發展至關重要。屋頂型太陽能為推動能源轉型達成2025年非核家園之重要行動，除了提供再生能源之外，也因屋頂型太陽能為再生能源選項中和「人」的距離最近、生活最密切之特性，而成為能源轉型教育不可或缺的存在。
- 2、各級學校之校舍屋頂仍有裝設空間潛力，應採取積極輔導學校裝設屋頂型太陽能。細究學校尚未主動積極裝設屋頂型太陽能板的原因，主要為建設成本高但缺少誘因。高中以下校園可能由縣市教育局協助招商，降低成本，但大學則必須自行負責所有裝設事宜，應致力降低校園裝設太陽能板之門檻。
- 3、教育為各級校園的重要任務，更是能源轉型教育重要的場域。因此，在校園的屋頂型太陽能除了現況多數直接由縣市教育局硬性統包，亦應導入「公民電廠」模式，強調學校知情同意權，並以校園為主體，邀請附近社區共同參與電廠建置，進行社區能源轉型溝通。
- 4、提升大學使用再生能源比例已成為國際高教界的趨勢，也被列入國際評比項目（如 THE 世界影響力排名），將逐漸影響大學實質國際競爭力，教育部應研擬相關策略，使我國大學成為國際高教永續發展領銜者。

校園內之社區公民電廠模式可參考新北市關渡國中干豆好電廠之案例：
<https://e-info.org.tw/node/225717>。

(二)具體建議：

- 1、建立校園屋頂型太陽能補助獎勵措施，降低學校自行負擔裝置之成本。
- 2、成立各級校園再生能源暨減碳輔導團隊，進行校園能源健檢，以輔導學校採用再生能源以及其他減碳措施。
- 3、規劃導入公民電廠落實於各級校園，並結合社區溝通、能源轉型教育之要點。
- 4、以大學為主體，規劃再生能源與低碳轉型之策略。
- 5、策劃 USR 結合社區綠能發展之主題方案，加強大學再生能源知能進入社區之連結。

二、綜合研處意見（經濟部、教育部主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辦）：

經濟部

- (一)行政院「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計畫中，考量整體計畫須用電、發

電到節能減熱三者並進。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期程，太陽光電設置將於111年5月全面完成。

- (二)本部統籌辦理「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設置太陽光電，設置範疇包含教育部轄下高中職、大學等，按規劃期程將於111年7月全面完成設置。
- (三)為推動學校用電效率，本部提供學校節能輔導及改善建議，並與教育部環境教育輔導團合作，提供教學示例及能源教育素材等。

教育部

- (一)建立校園屋頂型太陽能補助獎勵措施，降低學校自行負擔裝置之成本
 - 1、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本部依據行政院再生能源推動政策，輔導學校採用PV-ESCO(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模式，學校零出資，將屋頂出租給光電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學校定期收取回饋金。爰學校不需自行負擔裝置成本，收取的回饋金挹注校務基金，可作為推廣能源教育等相關使用。
 - 2、另本部為鼓勵學校積極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106年及108年特訂定設置太陽光電相關專案獎勵措施，納入「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計畫」考核、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指標、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評比，希冀達成學校自產綠能之目標。
- (二)成立各級校園再生能源暨減碳輔導團隊，進行校園能源健檢，以輔導學校採用再生能源以及其他減碳措施
 - 1、為輔導學校設置再生能源，本部於北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南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成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諮詢服務團隊」(以下簡稱分區諮詢服務團隊)，依據學校所在縣市、日照強度、建築物型態等，因地制宜提供學校諮詢服務、媒合廠商，協助學校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2、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政府機關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委請專業團隊邀請專家學者至大專校院用電正成長之學校，進行電力健檢及輔導，並於訪視後提供電力健檢報告，提供相關減碳措施，協助學校降低用電。
- (三)規劃導入公民電廠落實於各級校園，並結合社區溝通、能源轉型教育之要點
 - 1、目前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可透過自建、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PV-ESCO)、及公民電廠等多種模式完成設置，多面向推廣太陽光電。其中，有關公民電廠部分，本部將依循經濟部能源局「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及該局規劃公民電廠參與模式與機制等，鼓勵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納入公民電廠機制，以多面向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目標。
 - 2、本部將規劃提供學校以公民電廠型式辦理標租之契約範本，並由分區諮詢服務團隊協助輔導、媒合；鼓勵學校藉由社區培力讓更多人共同參與再生能源設置，強化地方與再生能源之鏈結，促成多元類型之公

民電廠案例。

- 3、有關公民電廠落實於能源教育上，本部亦鼓勵學校結合社區溝通，其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新竹縣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公有案場導入公民電廠機制；國立東華大學協助培訓部落青年於太陽光電技術訓練，亦針對該部落公民電廠啟動與營運及相關人才培訓等提供專業諮詢；另中國文化大學透過USR計畫推動「共創光明頂：陽明山綠能創生與社區轉型行動計畫」，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四)以大學為主體，規劃再生能源與低碳轉型之策略

- 1、本部行政委託大專校院協助執行永續循環校園計畫，探索及盤點校園環境提出規劃，透過補助校園探索，找出校園高溫成因、微氣候概況及校園環境全貌，並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發展教育課程。後續補助示範校園，以校園局部改造作為，如透過水與綠、微氣候調控等，使校園具備自主調控溫度能力，同時達到兼顧降溫與低碳作為。
- 2、本部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8條，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辦理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及大專校院推行節能減碳競賽等。
- 3、為鼓勵學校積極設置再生能源，本部分區諮詢服務團隊，協助主動逐校提供諮詢服務、廠商媒合，協助學校設置綠電，並辦理數場工作坊，實際參訪大專校院太陽光電建置實例，提供學校設置經驗分享。
- 4、為推動再生能源科技專業人才培育，本部於107至110年推動「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截至110年於全國完成建置共11座綠能科技系統在地實踐基地，作為培養學生再生能源系統整合設計與應用能力之場域，亦提供常設教學、示範及推廣服務。

(五)策劃USR結合社區綠能發展之主題方案，加強大學再生能源知能進入社區之連結

- 1、第二期(109-111年)USR計畫議題其中一項為環境永續，並納入SDGs 7. 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13. 氣候行動做為相對應目標。
- 2、查第二期計畫審核通過案件，涉及綠能議題案件，計有中國文化大學-共創光明頂：陽明山綠能創生與社區轉型行動計畫一案，執行場域陽明山及外圍（三芝、石門、金山）。執行概況如下：
 - (1)計畫預計透過深度培力，促成陽明山周邊社區綠能創生發想，結合地方產業應用，促進社區的永續自主。
 - (2)110年8月該校與臺灣永續能源基金會共同舉辦「永續校園的實踐與未來暨中國文化大學公民電廠啟用」活動，將截至目前為止能源轉型工作的成果推展到大眾面前，正式啟用全臺第一座校園內社區型公民電廠。
 - (3)另完成北投區泉源里里民活動中心防災光電系統建置，並在USR跨域課程師生努力下完成太陽能防災量能估算及綠能介紹教案，未來將積極推動地方防災與綠能教育。亦以陽明山中山新村為基地，建置太陽

能防災光電模組，以擴大能源與環境教育宣導。

- 3、另 USR 計畫係由學校衡酌自身整體校務之善盡社會責任面向發展、在地需求，以及尊重教師專業自主等情形下進行提案，本部原則尊重學校自主規劃。

決議：

第3案：開放山林政策實施後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其他現況解決，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約農 Dumas Temu

連署人：韓定芳、曾廣芝、邱珮瑜、林書豪、張哲瑞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行政院於2019年10月21日舉行記者會推行「開放山林」政策，希望政府、土地與人民，能以更開闊且宏觀的角度看待、走進與接近山林，是我國對於過去戒嚴時代長期將山林軍事封閉化管制的一種開放且進步的作為。

然而，臺灣之國土範圍，泰半皆為臺灣原住民族各族之傳統領域，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指的是原住民族原本的生活領域，包括部落所在地、農耕地、獵場、漁場、聖地等等，包括海域與河流；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揭示，「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由此可知，開放山林政策的實施中所執行的空間領域，有絕大部分皆為臺灣原住民族之土地。

開放山林政策一案事涉內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涉及業務層面與複雜度不一，然在執行政策前，顯未與原住民族之相關單位、公法人、民間團體或部落做好全面且完整的溝通及訊息之傳達，造成許多原住民族部落在山林開放後，受到大批登山客湧入部落，並造成環境影響、生活品質交通狀況惡化等衝擊。

山林開放後，也有許多登山者對於臺灣山林與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互關係之認識較為薄弱，網路平臺或社團內也常見相關議題之論戰，倘若國人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認識不足，無法達成基本的共識，也將會造成原住民族未來與政府合作傳統領域及山林共管等政策窒礙難行。

另，登山者的養成，其實不僅在於體能、裝備及技術熟稔上，相關的登山觀念，對於山林及這一塊土地的基本認識及敬畏，其實是需要一定時間的培養，開放山林政策實施後，加上疫情影響國人無法出國，登山成一時的全民運動，大多尚未瞭解登山活動的民眾，在沒有充分的準備下上山，造成環境嚴重影響，對於自身未進行登山評估亦造成許多山難發生，救難人員疲於奔命，此現況亦需尚待有關單位解決。

臺灣的山林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充滿著原住民族與更迭政權之間血淚史，倘若社會尚無共識，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概念在未來將落實在許多重要政策後，必然會有執行上之困難。希望政府能藉由「山林開放」政策之推行，在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基礎規劃下，鼓勵國人在做好登山準備後上山瞭解，能讓此政策除了解嚴山林外，也能具有一定的教育性與文化性，更是一種國家、國人與原住民族的長期溝通。

(二)具體建議：

- 1、建議政府藉由「開放山林」政策，利用宣傳影片及各種宣傳方式向國人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概念。
- 2、建議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所轄之國家公園及風景區內如有原住

民傳統領域部分，可做相關田調並與地方溝通後，於各式宣傳導覽內頁、網站、影片、觀光標示牌等加註其傳統領域之名稱（例：雪霸國家公園內之泰雅族及賽夏族傳統領域聖山大霸尖山 Papak Waqa 泰雅名、Kapatalayan 為其賽夏名）。

3、建議教育部強化推廣登山運動技術知識與觀念，降低國人登山風險。

二、綜合研處意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主辦；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協辦）：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本會自 91 年至 98 年，委託臺灣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等專業團隊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調查，目前業已完成初步調查，面積約 180 萬公頃，並於 102 年將相關調查報告及圖資公開於本會網站，並通函各機關及地方政府週知，民眾皆可上本會網站查詢。另本會於 102 年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業已培訓 98 名種子師資，相關名單亦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另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後，新增第 4 項授權本會於 106 年本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設辦法）」，本會亦逐年編列經費補助部落、公所及地方政府辦理劃設作業，目前部落及地方政府刻正進行，完成後將依劃設辦法程序進行公告作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權益。
- (三)上揭相關原住民族土地調查成果及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皆公布於本會網站或依程序公告，均為公開資料可供查詢，至於教育及宣導部分，本會刻正研擬原住民族山林服務政策計畫，未來可透過該計畫推動或其他辦理措施進一步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意涵，並請其他協辦機關配合協助宣導。

教育部

- (一)有關委員建議教育部強化推廣登山運動技術知識與觀念，降低國人登山風險部分，教育部配合「向山致敬」政策，以「登山教育、落實普及」為目標，分別由各司署從學校端及社會端針對各級學生、樂齡、青年及體育團體、社會大眾等不同族群，持續辦理各類登山教育工作，透過師資培育、活動辦理、宣導講座、嚮導養成、編撰課程內容、教學手冊、影音製作等策略，以建立大眾登山安全意識及提升民眾登山運動技能。
- (二)此外，內政部營建署於山域型國家公園建立步道分級系統，申請入園者主動提供登山注意事項，並辦理多場登山安全講座；農委會林務局每年推動無痕山林運動，結合宣導登山安全知能；交通部觀光局除辦理旅行者登山安全宣導外，亦持續更新各國家風景區步道安全資訊。不同機關各司其職，結合場域特色，落實登山行前宣導教育。

決議：

第4案：港口轉型，提高大眾親臨海洋的公共參與和對話，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書豪

連署人：陳昱築、韓定芳、蔡旻綺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為提高國人與海洋共生的思維，水域大部分為管制區，阻隔我們對海洋的討論與想像。同時現今臺灣漁業發展的挑戰和港口空間的轉型，需要跨單位整合對話，加上面對「地方創生」議題，需對地方有想像、需要體驗去建立認同，才會有意識地去行動與維護地方，建議政府應建立水域主管單位橫向整合及與民間團體對話專責平臺。

全臺灣有219座漁港、9大第一類漁港，例如：基隆擁有2座第一類漁港(正濱漁港及八斗子漁港)，在基隆生活的經驗得知，大部分的水域都是管制區，少部分水域被規劃為休憩漁港如碧砂漁港，可以提供遊艇、娛樂漁船停泊並提供休憩使用，民眾對海洋的認知會有所侷限。

經濟結構變遷下，從部分場域的漁港使用經驗，漁業狀況已不復從前，但水域的使用仍是以管制為主，在轉型過程中，從水域利用與土地使用分離管理的方式，常常會有衝突，從中看到漁港在轉型過程缺乏上中下層整合的管道及積極面的討論，且檢討的方式大都由政府空間部門及漁業管理單位執行，過程缺乏參與對話。

臺灣是海島國家，空間使用的轉型是世代交替重要的對話時機，期望將民眾對地方未來生活的想像與看法納入政府思考空間轉型時的主要程序，提高大眾參與公共事務可能性，進而對海洋生活有認同感。

(二)具體建議：

- 1、建議應建立海岸及海域彈性之管制及使用方式。
- 2、研提納入民眾團體參與使用管理之對話機制。
- 3、建立水域主管單位橫向整合及與民間團體對話專責平臺，降低轉型期間不同團體可能的衝突。

二、綜合研處意見（交通部、海洋委員會主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辦）：

交通部

為促進國內遊艇活動發展，帶動港口多元轉型，交通部航港局已研提「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規劃協助地方政府建設及管理遊艇泊區，打造多元優質遊艇服務環境，同時藉由增加景點型遊艇泊區席位，結合觀光旅遊活動，吸引民眾接近海洋，並增加民眾參與遊艇活動機會，進而帶動遊艇產業發展。「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研提過程中，已多次與海委會、漁業署、地方政府及活動團體等座談充分溝通。交通航港局刻正依行政院 110.11.23 會議審議結果修正，近期將再次呈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審議。後續推動時，除將邀集海委會、農委會等相關部會成立審議小組協助審議地方政府提案計畫，以加強跨部會之橫向整合外，並將依青諮會林委員提案，定期(原則按季

召開，視議題調整)與民間團體召開座談會議，以建立對話機制，廣納多方意見。

海洋委員會

本會已建置「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提供船舶、人員進出港審核、泊位申請等一站式服務，便利及簡化民眾從事遊艇或相關遊憩活動出海之程序，落實開放海洋之政策目標。並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辦理教育訓練，邀請各港口管理單位與會提供系統建置意見，以利後續各港口管理單位進行系統泊位資訊維護及船舶進出港審核作業；另為蒐整海域遊憩使用者對線上申請系統之使用建議及符合民眾團體參與使用管理之對話機制，業於 12 月 6 日邀請海域遊憩焦點團體，進行系統操作說明、線上測試及意見交流，後續亦會邀集遊憩焦點團體及青諮會委員不定期召開對話會議，持續滾動修正線上申請系統，俾便系統更加完備及後續更新擴充之參考。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